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90.6.17 所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立宗旨，以促進畢業所友間與在校師生間之情感交流，並增進所友福祉及反應所友意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為在學及歷屆畢業（含漁業經濟研究所）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在所址所在地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四、會員有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暨理、監事之權利。
- 五、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幹部之權利及擔任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之義務。
- 六、會員享有發言、表決權及本會章程所定有關之各項權利。
- 七、會員有繳交會費以協助本會業務順利推展之義務，並可自由樂捐或贊助。
- 八、本會對於繳納會費無法損益平衡時，可採部份活動由會員自行繳費參與。
- 九、會員沒有繳清積欠會費，不得享有本章程各項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十、本會設會長和副會長各一人，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不記名選之，任期三年期滿不得連任。

十一、本會另設理、監事，以監督本會之運作、審核本會之預、決算。

理事五人、監事二人，由全體會員選出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
十二、本會設榮譽會長一人，所長為榮譽會長，任期與所長任期同。

十三、本會設榮譽理事，本所全體老師為榮譽理事。

十四、本會在會長下設總幹事、企劃、文宣各一人，協助所友會業務之推行，人選由會長從在學生擔任幹部學生選任之，執掌如下：

(一) 總幹事：會務、會計出納事務、會務資料收集與保管。

(二) 企劃：活動連絡、設計及執行。

(三) 文宣：編輯所友會刊、所友資訊交流。

第四章 職權

十五、會長

1. 為本會運作方向領導人及負責人。
2. 代表所友會對外出席各項會議與決策。
3. 負責督促和協調所友會活動之工作。
4. 所友會任何一筆收入或支出需經由會長簽名同意使可動用。
5. 需向所友傳達學校各項訊息。
6. 排定所友會年度活動時間表，並督促活動之執行。
7. 必要時得召開幹部會議或臨時工作會議。
8. 遇到一些需要立即決定之事項，會長有立即決策之權利，事後需在理、監事會議中提出說明。

十六、副會長

1. 協助會長推動本會各項事務。
2. 支持與支援各部工作。

- 3.聯繫各部間之良好溝通。
- 4.會長不克行使職務實，由副會長依法代行使其職務，正、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
十七、理、監事

- 1.審核所友會之預、決算。
- 2.得於理、監事會議上質詢各級幹部。
- 3.若有緊急情況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理、監事會議。
- 4.審查、監督所友會活動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十八、所友會每年六月間舉行一次定期會議。
- 十九、理、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乙次。
- 二十、若開會因故不能到達者，需提前告知或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廿一、若遇有擾亂會場秩序者，得提出經表決後，強制驅逐或不予理會。
- 廿二、遇有以下重大決議時，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執行之：
 - 1.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或選舉案。
 - 2.總預算之複決、修訂。

第六章 經費

- 廿三、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交年會費、師長贊助及所上補助等相關收入。
 - 1.所友每年七月繳納會費乙次，年費每年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 - 2.畢業所友一次繳交年費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可終身免再繳年費。

廿四、核支經費時需用收據。

廿五、代表所友會對外活動，費用由所友會支出。活動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金應無條件贈與所友會，由所友會保管。惟獎金可提撥部份做為慶功之用。

第七章 章程之實施與修訂

廿六、本章程經由本會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廿七、任何選舉、罷免法規之依據參照本章程或相關法規規定之。

廿八、任何會員皆可對章程提出意見並於年度大會中表決。

第八章 附註

廿九、新、舊會長交接時，由兩任會長做財物清冊確認並交接。

三十、若財產有損失，由新會長協同總幹事與上任會長協調並記錄之。

卅一、章程之增修可由會長提出並於年度大會中決議。

卅二、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，若經兩次普選之後仍然未能產生新會長，原任會長應召開理、監事大會以決定。

第九章 附則

卅三、為酬謝三位專任幹部辦理會務辛勞，總幹事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百元整酬勞金、企劃及文宣發給新台幣三百元整酬勞金。

卅四、為酬謝理、監事遠從各地趕來參加會議，每次理、監事會議，發給出席理、監事每人新台幣三百元整車馬費。

卅五、為加強所友間情感交流，以所友會名義發給禮金或慰問金：

1. 所友本人重大傷病慰問金新台幣一仟元整。

2. 所友本人或直系親屬殤慰問金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。

3. 所友本人結婚禮金新台幣一仟六百元整。

4. 所友添丁禮金新台幣六百元整。

卅六、為獎勵傑出當屆畢業所友獲得本所最佳碩士論文獎：

1. 獲最佳碩士論文獎者頒獎金新台幣一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2. 獲碩士論文佳作獎者頒獎狀乙紙。